

訓練名稱	授課方式 (線上或實體)	課程期間	課程時數	辦訓單位名稱	受訓地點(含地址)	課程 聯絡窗口	課程聯絡電話	課程聯絡E-MAIL	參訓資格	公告網址(含簡章)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	實體	4月19日、4月25日、4月26日、5月8日、5月9日、5月16日	36小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B109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林先生	02-7749-5091	zoen.tw@gmail.com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二、初次進用未滿1年，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或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展延1年之現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三、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與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等人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參訓者。	https://tkyhkm.wda.gov.tw/cp.aspx?n=FF5036DCD7FB00B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職前課程	實體	4月12日、4月13日、4月19日、4月20日、4月26日、4月27日、5月3日、5月4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17日、5月18日	80小時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603教室(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	陳先生	03-8227171#318、319	t810309@hl.gov.tw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4、5款，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大專院校非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2.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https://sa.hl.gov.tw/Detail_sp/d758a86bf2a74e1cb6ddd617f8c4d83d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	實體	8月27日、8月30日、9月2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2日	36小時	新北市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3樓)	雷冠穎	(02)8914-5572 分機206	2021031@ms.syinlu.org.tw	1.初次進用未滿1年，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之本市現職就業服務員。 2.初次進用未滿1年，尚未參加或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於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馬祖)等縣市服務之現職就業服務員。 3.尚未參加或尚未全部完成「就業服務員36小時專業訓練」，為前項縣市外之現職就業服務員。 4.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與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等人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參訓者。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d82d662efa18ae45c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	實體	6月2(三)、6月21(五)、6月25日(二)、6月28日(五)、7月4日(四)、7月5日(五)	36小時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方家瑛	082-318823 #62546	jane690@mail.kinmen.gov.tw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者。 2.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8條規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資格者。	詳附件簡章

訓練名稱	授課方式 (線上或實體)	課程期間	課程時數	辦訓單位名稱	受訓地點(含地址)	課程 聯絡窗口	課程聯絡電話	課程聯絡E-MAIL	參訓資格	公告網址(含簡章)
113年度職業 重建服務督導 36小時專業訓練	實體	4月8日(一)、4月15日 (一)、4月25日(四)、4 月29日(一)、5月2日 (四)、5月13日(一)共6 日	36小時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 者職業重建服務資 源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 德校區至善館B1無障 礙教室。(彰化市進 德路1號)	張馨云職 重專員	04- 7232105#2457	sherry8982@gmail.com	第一順位：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9條規定督導應具備資格者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第二順位：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9條規定督導應具備資格者之非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第三順位：尚未全部完成「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需補課之隨班附讀人員。 第四順位：其他機關或單位之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	
就業服務員職 前80小時訓練	實體	113.6.14(五)、 113.6.17(一)、 113.6.19(三)、 113.6.24(一)、 113.6.25(二)、 113.7.4(四)、 113.7.8(一)、 113.7.10(三)、 113.7.11(四)、 113.7.18(四)、 113.7.24(三)、 113.7.25(四)。	80小時	雲嘉南區職業重建 服務資源中心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台南市東區北門 路二段16號)	蘇專員	06-2239630分機 24	vctvr@ylad.org	(一)大專院校非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